鄂社科联通〔2015〕23号

关于湖北省社科基金

2015年一般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省直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湖北省社科基金2015年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湖北省社科基金2015年一般项目，由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组织申报、评审工作。

二、申报形式：一般项目继续采取“以成果形式申报”、“以奖代补”的资助办法，主要资助专题性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。

三、申报范围和条件：

1. 申报项目须是未出版(发表)的最终研究成果（专著或研究报告）。分列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其他（艺术、交叉学科）五个专题。申请人一般自行拟定具体题目，并选择一个专题类别申报。

2.项目申请人（负责人）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，现工作地点在湖北的单位。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，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（博士后）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。

3.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2015年度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：（1）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。（2）凡在研或已结项的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。（3）已公开出版或发表的、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不得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。

4.申报者须按照《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申请书》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四、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，实行初评、终评两轮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五、凡获得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的课题成果，成果出版（发表）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。

六、《申请书》等项目申报所需材料请从湖北社会科学网下载。

七、各单位报送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：

1.《汇总表》1份（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

2.《申请书》1份（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

3.《研究成果》打印稿一式4份。（课题成果采用统一封面样式打印，全部双面印制。申请书中的“课题设计论证”部分附在封面之后，成果之前。所有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信息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）

4.以上材料电子版打包发至邮箱sklxsb@126.com（邮件主题必须注明“XX单位2015一般项目申报材料”）。

5.每项申报成果的纸质材料（《申请书》及《研究成果》）需用标准档案袋封装，档案袋封面同申请书封面。

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八、受理申报时间从2015年11月3日起至2015年11月16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，认真检查申报材料，认真整理汇总相关电子文档。请各单位组织好本单位申报工作。

联系电话:027-87813091,87304077

电子邮箱：[sklxsb@126.com](mailto:sklxsb@126.com)

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5年11月3日

|  |
| --- |
|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3日印发 |